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承德市财政局 文件

承质监发〔2018〕27号

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承德市标准化资助资金使用，提高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承德市标准化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承德市标准化资助办法

承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承德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24日

承德市标准化资助办法

第一条 依据《标准化法》、《河北省标准化资助办法》、承德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发[2018]14号）。为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或团体积极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制修订、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和承担标准化示范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依法设立的我市各类企业或团体（以下简称“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事项为依法设立的我市各类企业或团体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地方标准项目，已经正式批准发布；承担的标准化示范项目经建设期满并通过考核评估。

本办法中的“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认可的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

本办法中的“国家标准”是指：以“GB”编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国家标准或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发布的药品、兽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卫生)、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本办法中的“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并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行业标

准代号进行编号的行业标准。

本办法中的省（市）地方标准是指由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统一审批、编号、发布的地方标准。

本办法中的“标准化示范项目”是指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化试范项目。

第四条 资助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原则予以安排，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资助金额。对于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经费30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前三名）资助经费10万元；对于主持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经费20万元，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前三名）资助经费5万元；对于主持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经费10万元，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前三名）资助经费2万元；对于主持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对于承担标准化示范项目的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

第六条 申请资助程序。

（一）提出申请。资助对象可在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或标准化示范项目后，于下一年度经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资助申请。逾

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

（二）提交材料：

1、《承德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2、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或标准化示范项目考核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3、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或参与单位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标准化资助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资助对象申请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

（四）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审核的资助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第八条 资助资金拨付。根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资助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预算，由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或团体。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企业或团体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虚报冒领等行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承德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附件：

承德市标准化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邮编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批准发布机构		批准发布日期	
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位次	
示范项目名称		建设期	
标准内容（示范项目）简要介绍			

推荐单位意见	市主管部门或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个单位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资助，应分别填写该表。